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方委員明塘、陳委員本霖、危委員正美、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劉委員錦蓮、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王委員美美、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范姜委員杞、曾委員興德、杜委員發庭、徐委員建明

肆、請假委員：徐委員世麗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11月10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40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本次審查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通過後，連同本作業規定，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以辦理。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477號函)	函轉最高檢察署112年10月20日召開之「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於112年11月2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23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三、工作報告：

- (一) 113年二合一選舉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增樟委員及徐世麗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登記區域立委候選人分別為許願 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共4名，登記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為鄭天財 Sra·Kacaw 及洪曹純明共2名，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案請審議。
- (二) 113年二合一選舉本縣共設置337處投開票所，本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333人；台灣民眾黨推薦50人；中國國民黨推薦337人，共計推薦720名，提請本次會議審查。0052、0324及0327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政黨推薦後僅有監察員一名。本次審查通過後，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及經政黨推薦後不足二名之投開票所

監察員，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選並依規定通知參加講習。

- (三)提供桃園市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請委員參閱。
(詳如附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一)本次113年二合一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察員，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請公所就地方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薦後由本會遴派。
- (三)監察員資格：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於期限送達推薦名冊，經初審後符合監察員資格名冊已登錄選務作業系統。

三、檢附本次選舉各政黨推薦及本會遴派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及經政黨推薦後不足二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函請公所遴選外並依規定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委候選人計4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計2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10處，經本會及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均符合設置規定。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第40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抽籤等監察業務分配，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執勤名單，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止為期28天，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止10天，投票日均為1月13日。相關單位如何聯繫配合，

併請事先協調決定。

三、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名單請推派決定。

辦法：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以花蓮縣各警察分局為連絡地點，由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議決：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中午12時。